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私募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松江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两全资子公司江西松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抚州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推动抚州智慧城市项目的开发建设，为抚州智慧城市项目提供运营资金保障，拟发行私募可转债，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2 亿元。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私募可转债的议案》。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符合发行私募可转债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 号）、《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证监会令第 132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7〕3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江右私募可转债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松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抚州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核查，本次发行符合私募可转债发行条件。

二、发行私募可转债的方案

1、发行主体：江西松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抚州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及债券形式：抚州松江大数据产业集合私募可转债。债券形式为记账式债券。

3、发行转让平台：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

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多次备案，多次发行。

5、发行规模、期限、资金用途：江西松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抚州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2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8 年，自发行成功日起算。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6、发行利率：本期私募可转债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票面利率不超过年化 9.3%，年化备案发行费用 0.1%。

7、增信措施：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8、偿债保障：本期发行设立偿债资金专户，用于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9、转股触发：本可转债发行之后，发行方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发行方累计应付本可转债利息 5 倍时，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有权申请对未兑付本息进行转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松江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全资子公司江西松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抚州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私募可转债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抚州智慧城市项目的开发建设，为抚州智慧城市项目提供运营资金保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